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90302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已由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山发改备〔2025〕9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北滩村(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园）。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活区，办公区，牛舍，草料间，精料间，饲料加工，冬季夏季蓄水池，青储池，干草堆场，堆粪区等，总用地面积 475753.84 平方米（约 713.6 亩）。

2.3 计划工期：731 日历天，自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含节假日、施工准备、交叉作业、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10 月 9 日

2.4 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270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修复、保修及项目全过程手续办理。具体范围如下：

（1）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交通布置图、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平立剖图、结合环境与建筑方案一同表现的规划、总平面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单体效果图和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各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工程现场验收、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设计总协调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2）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

（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

修等工作。

（4）其他：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报建、各项验收等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及备案。

2.7 质量要求：EPC 总承包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①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2.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须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农林工程专业)等；

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担任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畜牧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2.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其余人员不得兼任。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5 其他要求：

3.5.1 提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3.5.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5.3 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具体时间)。

5.2、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 (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新点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

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技术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郇庄村一社 1 号	地　　址：张掖市财智世家东门沿街商铺三楼
邮政编码：734500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王鑫鑫	联 系 人：朱自楠
电　　话：15763086789	电　　话 199936390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管机构：潍坊国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振

监督电话 ：15165696515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新溥街 2088 号国际博览馆 1 号楼 104-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郇庄村一社 1 号 联系人：王鑫鑫 电　话：15763086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财智世家东门沿街商铺三楼 联系人：朱自楠 电话：19993639033
1.1.4	项目名称	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1.1.4.1	标段名称	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北滩村(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园）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待定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1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10 月 9 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不允许：不允许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要求，总承包项目只能按要求进行一次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各分包单位不得再出现层层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设计费（上限）：50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限)：下浮率 2%（暂估建安工程费约 27000 万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建安工程费进行下浮，下浮率应高于或等于此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1．投标人报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

		置费、暂列项目等，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及具备使用条件的全部工程费用。费用计算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取费标准。 2. 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项目等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费用之和。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方案优化设计，并按照优化后的方案计算投标报价。 3.本次报价仅作为投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合同价=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项目）+设计费+设备购置费。 3.1 设计费总价包干使用； 3.2 设备购置费和暂列金额，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属于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进行二次招标，由发包人负责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属于非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双方询价定价或自行招标确定。 3.3 结算时设计、施工分别结算；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支付。 4.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有关部门及第三方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实际工程量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否 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00 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机构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银行保函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环节在开标系统中展示“投标保证金”信息。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 5.投标保函递交查验方式为： ①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函电子版打印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②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投标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投标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真伪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 ion/hall/login）线上递交。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程序	按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人：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0.2	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0.3	原件	□提交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1.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中标单位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电子文档一份，并送达至招标人。
其他补充内容		1、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8.8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7）基本资料；

(8）类似业绩情况表；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信用承诺书；

（11）施工承诺书；

（12）技术部分；

（13）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

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1 设计费：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交通布置图、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平立剖图、结合环境与建筑方案一同表现的规划、总平面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单体效果图和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各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工程现场验收、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设计总协调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设计单位必须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负责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完成项目的全部设计。结合项目情况及要求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该阶段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设计变更）、正常范围内调整修改、报批、设计交底等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包干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一般的设计变更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涉及使用功能及结构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3.2.5.2 建安工程费：

工程结算价款根据中标费率按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计算。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包含需定价的材料明细表及分项工程明细表等），经发包人、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成后，用于过程付款及结算的依据。逾期未提报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之前的付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割算值为准进行支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建安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如下:

1)合同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经审核的施工图纸

5)竣工图纸

6)相关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增值税:《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按 9%计取；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按张市建设局发布的《张掖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计算（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按工程施工季度的材差计算）。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后续方案优化完善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涨跌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3.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书中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9 投标人中标后应首先按招标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应符合发包人和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核要求。如审核未通过，中标人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公告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人员要求：

3.5.3.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须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农林工程专业)等；

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担任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3.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畜牧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5.3.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5.3.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其余人员不得兼任。

3.5.3.5 其余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注：①管理班子所有成员须为总承包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②中标人所报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已报送的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逐一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招标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4 其他要求：

3.5.4.1 提供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3.5.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5.4.3 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待中标后中标企业需向代理公司提供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 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2.1.1（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__30__分 商务部分：__10__分 技术部分：__60__分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条相关规定计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1	建安工程价格部分（25 分）	25 分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投标人≥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最高分 25 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差 1%，减 0.5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减至 20 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	设计部分价格得分（5 分）	5 分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投标人≥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 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差 1%，减 0.5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减至 3 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	**商务部分**	**10 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1、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给排水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项满分 5 分，每提供任意一项得 1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施工负责人要求：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注：管理班子所有成员须为总承包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三	**技术部分**	**60 分**	
1	设计方案（3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规划设计方案的总体概述（含全域统筹思路、分类施策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规划设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含概算编制及专项资金适配保证）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规划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含模块化一体化设备等低运维工艺）合理、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协调与技术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完善、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30 分）	4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完整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分	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健全、完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明确，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分	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劳动力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分	有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分	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1.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北滩村(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备〔2025〕9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生活区，办公区，牛舍，草料间，精料间，饲料加工，冬季夏季蓄水池，青储池，干草堆场，堆粪区等，总用地面积475753.84平方米（约713.6亩）。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相关后续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交通布置图、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平立剖图、结合环境与建筑方案一同表现的规划、总平面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单体效果图和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各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工程现场验收、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设计总协调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2）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图纸深化及采购。

（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4）其他：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报建、各项验收等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及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EPC 总承包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①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工程结算价款根据中标费率按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计算。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包含需定价的材料明细表及分项工程明细表等），经发包人、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成后，用于过程付款及结算的依据。逾期未提报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之前的付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割算值为准进行支付；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址：	地址：_
邮政编码：___	邮政编码：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

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

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

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

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

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

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

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

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

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

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

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

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

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

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

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

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招标过程中承包人的书面承诺及澄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山丹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须临时占用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土地，则须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做好场地复原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甘肃省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

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

2、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0 套

3、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1）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专利权情况和资料、工艺、设计。工程竣工验收时，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2）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4 内容：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纸质及（(CAD 电子版图纸））。

5、提供期限：进场前 7 天内。

6、数量：10 套。

7、形式：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CAD 电子版图纸）（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将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留在现场，并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开，单独存放。这些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的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1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开工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及时做好会议纪要的记录工作并贯彻会议精神。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2）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工程资料。

（3）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4）承包人所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设置专职安全人员。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安装和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伤亡赔偿和补偿责任。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分包人等相关人员进入发包人所属的生产区域及其他非施工区域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对发包人现有生产和管理设施、设备的保护），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并为发包人的生产运行提供安全和方便。

（5）文明施工，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声、垃圾、废水、废弃物等管理要求的措施落实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须达到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6）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建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7）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帮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及手续。

（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0）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

B.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12）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13）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

火等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甘肃省及张掖市文明工地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

（15）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

（16）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17）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的松土、暗浜、池塘、明浜、淤泥等地基及地下障碍物的拆除或挖除等编制处理方案，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松土、暗浜、池塘、明浜、淤泥等地基的加固处理工程量及费用按最终确定的加固处理方案及双方核定的费用价格按实计取。

（18）设计配合：根据需要，从施工角度组织不同专业间的综合图纸会审，发现各专业图纸间的有关配合、协调等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参加各专业工程的图纸会审，提出有关建议。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研究，提出相应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变更决策参考。

（19）开工前总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常规、惯例之处，以及设计图纸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等情况，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总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前发现、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总承包人全部承担。

（20）施工现场用水电，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由施工承包人按每月的抄表合计数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付，若水电费已由发包人代缴的、代缴金额视同为向承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发包人从应付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打井，抽水泵及由此产生政府收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按照合同计价依据计取，不再找补差价。

（21）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供发包人无偿使用，竣工验收后收回。

（2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深度必须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如果设计文件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或解除合同。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项目工期延迟，发包人有权索赔。

（23）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大专项施工方案会审和参加工程相关验收。

（24）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承包人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

（25）承包人负责记录每周设计相关工作进展、待发包人配合事项进展并提供下周工作计划，以供发包人及时知晓并调控设计进度。

（26）整个项目设计阶段至少派一名设计师（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更换设计专业）常驻现场。驻场设计师负责沟通协调，快速响应施工现场的疑问，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7）承包人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的投入时间是合理高效的，该设计团队不存在忙闲不均或有冗员之现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合理要求及时派出符合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的人员；

（2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除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等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

（29）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市政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行政配合。

（30）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单位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31）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32）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投标人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33）承包人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具体设计限额标准以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为准）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

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出设计限额的情况，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5）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3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7）承包人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统筹协调和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审核确认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38）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足引起政府审批不通过引起返工时，应由承包人修改完善设计，发包人不再为此部分工作支付任何费用。因承包人设计问题导致工期拖后，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39）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详细解释。

（4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41）承包人应配合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将设计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民防、供电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4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 “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

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e、竣工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必须符合发包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操作指南》等文件及张掖市、区城建档案馆管理要求，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提交存档。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并按照区城建档案馆要求及时入档。提报区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资料包括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监理、甲分包项目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竣工图四套并加盖竣工图章，竣工资料四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影像资料的制作、上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文件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人、张掖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部门相关规程规范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2%、至工程验证合格之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同意；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业务部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同岗位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和发包人的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规划方案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等工作。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等。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上述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确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前 1 天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规定要求，总承包项目只能按要求进行一次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各分包单位不得再出现层层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总造价金额的5%-10%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进场前14日内，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签字盖章的拟分包项目明细。若后期承包人拟分包项目发生变动,必须提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分包单位进场，由此导致的工期滞后不予顺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包人分包的工程必须由发包人认可，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考察认定。本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承包人仍须对分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漏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负责处理由分包而引起的一切纠纷。

2、承包人必须与分包及劳务队伍书面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施工内容、劳务报酬和结算条款等，并将合同（或协议）提报发包人留存归档。分包及劳务队伍进场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报进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要求需提报的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未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进场时间进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确保所签分包合同（或协议）的真实性，擅自进场或提供虚假合同（或协议）的，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项目和特殊情况外，发包人不再分包，但发包人保留对其他项目的分包权利。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严重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利单独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如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项目，其专业分包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安排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按照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值的2%计取【设备费除外】。

甲分包项目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及时进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对于甲分包项目，承包人与甲分包单位约定水电押金及安全押金，由监理人设立专用银行账户，所有押金打入专用账户，由监理人进行监管，待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甲分包单位申请，经承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多退少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安排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基础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项目结算审减率（或审增率）超过 5%，超过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按(核减额/核增额-审定造价×5%）×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且必须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地进货，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承诺采购，且其技术标准、规格、质量需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私自更换。主要材料及设备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共同考察确定。见证取样和送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材料设备进场后使用前，需要取样的由施工企业取样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取样，需要送检的，在见证人员监督下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需送检的，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检验并签证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承包人的投标价格。

见证人员应当由监理企业具备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未实行监理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配备见证人员，履行相应监理职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规格要求和产地要求，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的质量、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没收或要求退货，发包人没收的材料，不支付任何款项，作为违约处理。

上述材料、设备的产地证明(如出厂合格证、货物运输凭证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查验证明、检验证明，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予提供，以证实其材料、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

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据，以证明其施工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和产地要求，则工程结算时，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全额扣除。

除非确有必要，不得选择施工图设计以外的材料设备，选择施工图设计以外的材料设备，一般应实施发包人供材。。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无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监理验收，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如发包人、监理方需对已经同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任何材料、设备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监理方，而上述开启、检验（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如未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则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

用和损失，工期则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投标时根据规定及工程需求全面综合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场外运输要根据《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合理组织车辆，并按照张掖市相关要求执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额度应以合理民工工资额为限）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按拖欠数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拨款，承包人也应按照合同进行拨付工人工资、材料款、分项工程款等，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包括工人上访等），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因以上原因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劳动争议纠纷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均由责任方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工程施工期间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警示牌提醒行人，重点部位及路口须加设警示灯，夜晚开启。承包人在封闭式施工过程中要保障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及通行，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自行协调公安、交警、执法、渣土办等部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盖章并出具有关证明。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行国家及地区最新、最严格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需按建设方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及现场清运：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设施等，除保留必要的管理及安保人员，进行场地看护和成品保护，直至项目竣工或移交相关部门。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达不到文明工地或发包人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历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监理方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方在提交后10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方确认后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阶段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可由发包人酌情返还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批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00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配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80mm；或连续3天降雨，累计降雨量≥100mm；（2）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实测平均风力6级及以上持续4小时及以上，或阵风8级及以上；项目现场安装合规气象监测设备的，可采用现场监测记录；（3）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38℃；（4）连续3天日最低气温≤- 15℃，且显著超出本地区冬季常年低温水平（本地区冬季常规低温除外）；（5）日降雪量≥20mm、冻雨，以及造成现场设施受损、施工无法开展的冰雹灾害；（6）其他经气象部门出具正式证明，显著超出本地区近三十年同期常年气象水平，直接导致现场无法正常施工的恶劣天气。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

监理人报送事件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仅予以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施工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可分段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移交完成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承包人竣工退场前必须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恢复到施工前场地情况，做到工完场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附影像资料及过程测量记录等证明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零星工作内容

的，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监理和承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价款计价依据：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计取标准计算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商定方式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变更并按照变更程序，任何超出约定金额的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认可和追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14.1.1.1 设计费：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交通布置图、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平立剖图、结合环境与建筑方案一同表现规划、总平面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单体效果图和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各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工程现场验收、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设计总协调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设计单位必须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负责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完成项目的全部

设计；结合项目情况及要求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设计费用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及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正常范围内调整修改、报批、图审费、设计交底等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包干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但是，因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产生的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1.1.2 建安工程费：

工程结算价款根据中标费率按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计算。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包含需定价的材料明细表及分项工程明细表等），经发包人、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成后，用于过程付款及结算的依据。逾期未提报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之前的付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割算值为准进行支付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实际完整工程量计量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增值税：《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按 9%计取；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按张市建设局发布的《张掖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计算（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按工程施工季度的材差计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的 30%用于农民工工资、部分主要材料的支付保障，以缓解承包人的资金压力，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上述款项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专款专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允许，承包人擅自挪用预付款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用途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预付款采取分批次扣回方式，共计三次，扣回来源为前三次应付施工进度款，每次扣回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履约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3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割算值的85%，完成工程量的5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割算值的85%，完成工程量的7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割算值的85%，完成工程量的85%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割算值的85%，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额的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设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计的30%时，付至合同额的50%，设计图纸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80%，项目完工支付剩余2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签发进度支付单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7日后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资料清单：竣工结算申请书、竣工结算编制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设计变更通知单、图审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等；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申请书、竣工结算编制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设计变更通知单、图审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6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送第三方审计。结算期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如采用第三方审价以最终审计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造价）。在收到第三方咨询机构（含第三方审价）出具最终审计报告、造价报告后，发包人或承包人逾期28天未提出异议且仍不确认的，结算值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按要求予以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未达标部分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指定分包除外），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

何附加费用。

（2）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限额为合同总价款 1.5%。当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发包人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及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入场，且已入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在未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违规操作、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经监理人或质监部门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返工整改,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虽工程完工，但因未能提交完整的资料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或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以未接收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窝工费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要求复工的，因承包人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给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不得借用别人的资质，不分项外包，如被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委托事项，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

（9）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拖欠数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拨款，承包人也应按照合同进行拨付工人工资、材料款、分项工程款等，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包括工人上访等），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访次数出现两次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上访次数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列入建设单位信用不良记录，禁止其参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并书面通报政府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11）承包人全面做好与政府部门、街道、周边居民及各分包、农民工的协调与沟通，因承包人导致出现 12345 热线投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1000 元/次的罚款。

（12）材料设备或分项工程市场定价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提前两个月书面（签字盖章）提报招标定价申请，附定价清单、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拟选用品牌、价格、综合单价分析

表等。不按要求提报的视为未提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其他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应规划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拒不调整、修改或补充，或者经承包人调整、修改或补充后所提交的相关设计资料或文件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且有权拒付剩余部分的设计费。此外，承包人还应按不超过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

（1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设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汇报、变更设计等相关义务时，承包人未及时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当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达 3 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15）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遗漏或错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 10000--30000 元/处违约金的处罚，情况严重的 50000 元/处，承包人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上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7）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1 条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2）10 级及 10 级以上大风、台风；（3）日雨量 2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足额购买。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仲裁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相关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出现农民工上访问题，根据此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承包人需在施工建设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该账户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将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21.2 其他约定：

（1）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2）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3）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要求其缴纳相关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7）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8）环保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发生。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办法，按有关要求开展标准化施工和实施生态绿化公路建设；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工地使用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台账，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使用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罚；严格公路施工扬尘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

管理清单，确保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围挡、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扬尘监控平台；加强扬尘治理、物料洒落防治、废水废渣排放和噪声控制、取弃土场恢复、清洁能源改造使用等工作。项目部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处理好水土保持、河务、排灌系统、施工扬尘、临时工程的协调及修缮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确保施工生产环保工作满足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道路机械必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并建立机械使用台账，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承包人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9）承包人施工期间要求、工地与生活区、工地与外界要封闭管理。承包人不可借用工地现场已有围挡作为临时封闭围挡，发包人随时可能拆除，投标人需立即自行搭设，如实际借用工地现有围挡，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按发包人此围挡建设费用予以接收。

（10）承包人需做好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扬尘防治工作（包括场地内外的覆盖洒水等），承担一切扬尘防治工作引起的费用，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签证、索赔。

（1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组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全部驻场，设计人员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否则不得开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部，现场办公，项目部所有人员在岗，不允许私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合同中人员配置保持一致（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批准更换的除外）。若因人员问题造成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逐一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发包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要求，总承包项目只能按要求进行一次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各分包单位不得再出现层层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承包人施工期间负责与附近居民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道路交通通畅及过往车辆的安全引导，负责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价中，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造成的纠纷处理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资料方面不得存在外包情况，资料员必须具备相应现场管理经验，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档案操作指南》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入档（尤其是隐蔽验收资料），严格实行挂牌验收制度。

（16）开工前，承包人必须详细编制施工方案，提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了解周围民情及社会关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方要求的开工时间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进场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针对本项目降水工程，承包人必须布置专一电路、设置专用电表、限时器等进行降水施工，承包人出具详细的降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8）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农民工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19）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扬尘治理、环保、维稳、政府政策对工期的影响，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投标书承诺、合同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及管理，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随时配合政府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参观检查及点评工作（市级以上的检查点评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

（2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合同总工期和工程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工期节点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严格按照审批通过后的工期节点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若未按计划按时完成，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发包人不定时组织本项目开展工程评比活动，对各参建单位进行打分排名，排名末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具体评比细则由发包人发布、解释）。

（23）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管理人员全部到位，管理班子所有成员须为总承包单位在职员工（以承包人为项目部所有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

（24）承包人与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对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的，原则上不得签订劳动合同。因特殊情况确需安排或使用超龄建筑工人的，承包人应提供超龄人员近期健康证明进行核验，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绝不允许安排危险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要求：

1、施工道路（含通道）需根据项目不同时期承包人审核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计划的现场施工布置要求实施或调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2、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3、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形成图纸审查报告以书面上报图纸审查报告，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增加、返工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将承担 50％的责任。

5、总包单位承担所有分包单位备案规费，在合同价款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差额费用(另需支付实际施工单位完成费用 20%的施工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9、分批次开工，分批次竣备完成，分批次结算，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度要求。

21.4 承包人设计单位职责

1、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各阶段、各项目均需进行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工作。

2、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工程量按张掖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严格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3、经发包人另外聘请的设计机构或专业人员及专家进行方案审核(以下称为“第三方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以下称为“原方案”，需进行优化、完善、修改、补充等（以下简称为“方案优化”），且若经测算，原方案经“方案优化”后减少投资超过 100 万元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图纸交付时间节点，研究实现目标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及时提醒发包人为实现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风险。

5、承包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数量，对设计变更的目的及变更技术措施进行深入比选，协助发包人做好控制投资、节省工期。

6、对于发包人、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设计方需认真研判，并提出自身意见，若研判结果为不符合或不适用，需及时以正式文件向发包人提出，不得未经研判而直接按发包人或施工单位要求进行变更。

7、承包人设计方应全面负责有关设计服务和协调工作。发包人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

员。

8、承包人设计方需确保设计内容可进行施工，如有需要可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9、设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损害发包人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利益，或现场设代配合不积极而影响工程施工，危及工程安全、造成工期延误、投资增加，发包人单位将要求设计单位给予其处罚，直至清除出场。

21.5 承包人设计单位违约处理：

1、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以下标准，对每个阶段的质量进行评判及考核。若承包人设计图纸质量达不到优良水平，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扣 2 万元整，II类问题多于 6 个，每增加一个问题扣 2000 元，III类问题多于 4N 个（含 4N 个，N 为 A1 标准图纸数量），每增加 10 个问题扣人民币 500 元，不超过 10 个按 10 个计算。扣款上限为违约金额总额的 70%。

1.1 错误类型：

1）I 类问题： A、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2）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E、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2、补充说明：以上扣款措施原则上以指导施工的图纸为准。

3、若因图纸错误造成发包人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违约金额，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各阶段费用中扣除。

4、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外透露项目资料或将设计直接用于其他开发商的项目中，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必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总额的 70%，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各阶段费用中扣除。

5、承包人需从方案阶段开始委派 1-2 名项目负责人，能及时沟通及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如有请假或其他事宜不在岗，需提前告知发包人，承包人需将项目临时负责人联系方式整理并发至发包人，如多次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将按照影响报建及施工进度等程序进行警告及相应罚款。

注：错误违约金额为建筑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5%。

21.6 设计变更费用

1.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变更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通

过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2.所有的设计变更通知，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才有效力，承包人不应自行更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设计文件，如擅自更改而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所有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负担，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3.如果因发包人或政府意见对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已经书面确认或审批的设计成果进行颠覆性设计变更，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量大小，双方协商追加设计费用(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所作的修改、完善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设计变更)

22.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发生农民工追讨欠付工资时，承包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发包人。若欠付农民工工资发生信访、投诉或舆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支付相应工资并完成息诉罢访。若承包人拒不配合进行欠款处理，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主张的金额进行垫付并按垫付金额的 1.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全部费用。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于每月 10 日前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30%，承包人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承包人应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复印件报送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开设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未登记人员退场，并暂停工程款结算直至全部农民工完成实名登记。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每月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发包人，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 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承包人对项目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允许发包人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

（5）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依据政府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6）发包人对承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或出现信访、投诉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配合，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雇佣情况及工资发放凭证，若承包人拒绝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农民工提供的相关依据确认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与其下游劳务队伍、农民工签订背靠背付款合同（或协议），且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处理好一切农民工工资问题并保证不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

若承包人及其下游劳务队伍、农民工等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各种纠纷的（包括拨打市长热线及清欠办投诉电话、围堵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闹事、停工讨薪、政府部门上访、网络舆情等），承包人必须在当日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与其下游劳务队伍、农民工之间签订的各类合同（或协议），并由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承包人当日未提报上述资料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支付上述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保修不及时或未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下游供应商货款、分项工程款等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项目在电视、网络等媒体上被曝光，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农民工出现到省、进京上访的，承包人应按 10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公司总部同步发送正式函件。

（1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且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将工程款中人工费进行分离，明确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2）若出现到省、进京上访或者承包人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息诉罢访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次

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应付工程款的2%作为农民工风险处置预留金，若期间未发生农民工上访投诉等纠纷事件，在下一次付款时支付。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工程概述

（1）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北滩村(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园）。

（2）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区，办公区，牛舍，草料间，精料间，饲料加工，冬季夏季蓄水池，青储池，干草堆场，堆粪区等，总用地面积 475753.84 平方米（约 713.6 亩）。

（3）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投资额为暂估值，具体以项目实施时实际投资额为准）

（4）设计服务：7×24 技术响应，图纸 24 小时书面回复，重大现场 48 小时到场；提供通风温控、粪污零排放、冷库节能、防疫布局专项论证；配合可研、备案、专项资金申报图纸编制；后期改扩建优惠设计。规划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不含图审费）、消防环保畜牧备案配合，施工全过程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现场技术服务，无偿对接监理、造价、施工、设备厂家技术问题。

（二）包括的工作

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相关后续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交通布置图、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平立剖图、结合环境与建筑方案一同表现的规划、总平面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单体效果图、和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各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工程现场验收、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设计总协调配合工作，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性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2）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

（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4）其他：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报建、各项验收等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及备案。

（三）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四）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中标人的工作需要遵照招标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

（2）招标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计划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包含但不限于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施工准备时间、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施工工期内，上述各因素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三、招标人要求

（一）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现场施工均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其他未列明的规范、标准及规程，如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现场施工。

（二）设计要求

1.设计目标

根据设计规范，结合工程现状，在充分调查工程现状资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工程的设计由中标人按照技术要求自行设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总平面布置

2.1 应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的有利条件、按工程使用功能结合地形、气候、地质条件，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等因素。

2.2 应充分考察场地周边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

3.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善、可靠。

（3）因地制宜、技术合理，并能满足安全、适用、方便施工和管理的要求。

（4）按照招标人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利用资源，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设计人要及时配合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改设计的要求。

（6）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简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经过严格校审，避免“错、漏”。

4.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满足相关要求。

（1）整体设计说明

（2）总平面布置图

（3）重点区域设计

（4）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规划四图、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单体手续图；

（5）施工图设计成果；

（6）设计概算；

（7）其他资料（包括中间汇报资料、手续办理所需资料等）份数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纸质图纸各 10 套，全套可编辑 CAD、PDF、效果图源文件，各专项报审分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5.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需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5.2 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5.3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意见组织和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方案文件的修改、整合和优化工作，对此，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6.知识产权

6.1 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无偿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3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7.3 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派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7.4 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7.5 设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修改设计。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重大修改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辅助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负责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准。

（2）参加工程验收，签发竣工证明书。

（三）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建设标准

2.1 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2.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须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2.3 中标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中标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中标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中标人过失、疏忽或未按招标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3.人员要求

3.1 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中标人单位的，凡挂靠中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组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3.4 当招标人通知要求中标人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派相关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

意见。

3.5 派驻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3.6 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要求，总承包项目只能按要求进行一次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各分包单位不得再出现层层分包、转包。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视发包人情况）。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其他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

（1）设计费：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及注册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及注册编号：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及注册编号：	
4	工期		
5	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根据情况增加内容。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 参加贵方编号为___（项目或标段编号）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00:00:00 止

四、其他：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_____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清单

（1）设计费： _____ 元

（2）建安工程费

招标内容		报价	备注
施工部分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_____%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详细说明分析其投标报价组成，可另行附表或以文字进行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_____（公司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 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10.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基本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内容	
1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或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或投资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备注：

1、企业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类似业绩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注册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身份证、社保等证明文件。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且施工负责人符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等相关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承诺书

我方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详细列明管理人员的配备比例、人数。施工管理人员全部驻场，设计人员按招标人要求驻场。我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部，现场办公，项目部所有人员在岗，不允许私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要求，只能按要求进行一次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各分包单位不出现层层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附近居民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道路交通通畅及过往车辆的安全引导，负责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我方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价中，由于我方措施不当造成的纠纷处理及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资料方面严格按照招标人《建设工程档案操作指南》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入档（尤其是隐蔽验收资料），严格实行挂牌验收制度。

（5）开工前，我方承诺详细编制施工方案，提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了解周围民情及社会关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的开工时间进场，若因我方原因未能及时进场的，每拖延一天我方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我方承诺充分考虑扬尘治理、环保、维稳、政府政策对工期的影响，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合同签订后，我方承诺根据合同总工期和工程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工期节点计划，报监理公司审核、招标人审批。我方严格按照审批通过后的工期节点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若未按计划按时完成，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需做好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扬尘防治工作（包括场地内外的覆盖洒水等），承担一切扬尘防治工作引起的费用，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签证、索赔。

（9）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我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招标人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招标人和监理共同确认我方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招标人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技术部分

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制。

2、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 工 总 平 面 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 时 用 地 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制。